

#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张宏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特别说明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8月5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弘林”)为进一步提升其加工中心和多轴联动等数控机床产品的生产规模,拟在成都弘林生产运营资金的需要,成都弘林拟通过向银行发行有期限的“州开发区支行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成都弘林需在借款期限内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具体事项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程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随着成都弘林生产项目逐步落地投产,成都弘林产能将逐步释放,生产规模、收入和利润将逐步提升,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公司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及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尚未收回的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逾期情况概述

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环保”)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普益环保71.4%的股权,为公司提供环保业务服务,发展中国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普益环保继续提供75,00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年,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根据公司参与普益环保的相关协议,普益环保应于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即:2018年5月16日)后10个工作日内/最后还款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向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鉴于公司预计普益环保不能在最后还款期限内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项尚未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益环保尚未向公司偿还上述1,000万元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普益环保多次接洽并现场了解普益环保经营情况,积极协商回款事宜,以尽快收回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普益环保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财务资助本息清偿。

2、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3日先后两次向普益环保发出《告知函》、《提醒函》,要求普益环保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加快资金筹措,尽快清偿本息。

3、鉴于普益环保未依约履行偿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公司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受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案案件涉及财产保全已经完成。

三、诉讼情况介绍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威海普益船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刘昌勤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普益环保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392,500元(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止),合计5,232,500元。

(2) 依法判令被告普益环保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约定计算。

(3) 依法判令被告普益环保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00万元。

(4) 依法判令被告普益环保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335,700元。

(5) 依法判令原告被告刘昌勤承担的被告普益环保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 依法判令被告刘昌勤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在手现金充裕,可充分满足自身生产发展所需,本次借款逾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在普益环保清偿上述财务资助本息前,将持续存在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3、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60,729,200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具体影响。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骐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骐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骐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上午10:00(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郭长才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数为9票。

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股票争取于2018年9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4日公司登录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骐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与浙江浦江城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宏武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最终是否发生变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8第147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7号),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就湖北黄冈浦江城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城耀”)和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对湖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的债务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约定还款时间、未还款原因、债权债务纠纷解决进展等情况,按照《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于2017年9月21日签署了《股票质押借款合同》,西藏麦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1%)分两笔质押给湖北资管,融资金额为7亿元,融资用途为偿还西藏麦田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同时,浦江城耀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100%股权质押给湖北资管。湖北资管于2017年9月25日放款,双方约定还款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

由于华塑控股下跌,西藏麦田未能按时、足额追加质押担保或保证金,已造成实质违约。根据合同约定,湖北资管已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于2018年7月4日向西藏麦田所有的华塑控股股票1.982亿股进行了司法冻结。

作为债权债务纠纷解决措施,按照《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浦江城耀已于2018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100%股权以让与担保的方式过户至湖北资管全资子公司新宏武名下。

二、请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张子若详细说明“让与担保”的内容实质,是否属于通常的法律概念,而《框架协议》并未对李雪峰、张子若或浦江城耀继续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存在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可保持对西藏麦田的控制。请贵公司聘请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让与担保”的内容实质: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判例,让与担保通常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作为担保人的债务,将担保标的物转移至担保权人,而使担保权人在不通过担保之范围内,于债务清偿前,担保标的物优先受偿的非典型担保形式。《框架协议》明确约定浦江城耀将其持有的西藏麦田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名下,作为浦江城耀、西藏麦田对新宏武母公司湖北资管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即让与担保),该担保形式虽未为司法明确认定,但亦未禁止,因此在现实生活中采取此种担保形式的情形并不少见,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定该担保形式合法有效,“让与担保”的内容实质属于通常的法律概念。

(二)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西藏麦田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名下系作为湖北资管实现担保措施,此种通过转让股权来担保债权实现的方式属于非典型担保中的让与担保,新宏武可以依据该法律法规及规定、协议约定主张担保权利。浦江城耀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宏武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变更登记为债权实现的止让担保方式,浦江城耀的股东权益及实际控制权并不因此而丧失。并且,西藏麦田、浦江城耀、新宏武已于2018年8月3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行使西藏麦田相关股东权益及保持对其控制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确认及补充:

以下新宏武称“甲方”,浦江城耀称“乙方”,西藏麦田称“丙方”。

一、股东权益及实际控制权

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10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作为乙方、丙方对甲方母公司所负债务的担保措施(即让与担保),但变更登记并不构成乙方、丙方对甲方、乙方的股权转让行为,乙方、丙方仍享有实际控制权。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9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大成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医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股51%,大成医药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股4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506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林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董大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5日至206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汇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西王集团将其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王集团	是	30,000,000	2017年12月01日	2018年8月02日	中粮信托	3.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961,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0%,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198,941,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陆续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12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9%,具体数据披露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份		备注
	收到主体	补助金额	
转出运费补贴	华茂阿拉尔	318.1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产税	华茂阿拉尔	2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转出运费补贴	华茂阿拉山口	107.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房产税	华茂阿拉山口	42.3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抵减、贷款贴息	华茂阿拉山口	189.8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华茂阿拉山口	69.2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自主研发、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华茂阿拉尔	148.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126.63	

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注\*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财建[2014]434号《关于提高新疆棉纺、棉布运费补贴标准的有关通知》,公司于2014年华茂阿拉尔、华茂阿拉山口收到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注\*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师办发【2014】40号《第一师阿拉尔市招商局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公司于2014年华茂阿拉尔收到纱厂补贴。

注\*3:根据阿拉山口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2017】91号、【2018】5号和【2018】24号等文件,华茂阿拉山口收到补贴。

注\*4:【2018中普共山委办 办【2016】50号《关于印发〈潜山县2016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通知》文件,公司于公

## 华茂潜山收到补贴。

注\*5:根据安庆市科技局、安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庆市2016年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及若干配套文件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安庆市2017年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华茂研究院收到补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1,126.63万元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增加公司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1,126.63万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在进行2018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子公司陆续获得的政府补助事项因素,不会对业绩预告预计结果造成任何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 骐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骐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骐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停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初步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应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因此自2018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将至7个月,公司拟申请争取于2018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职调查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8年8月1(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1218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告、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衍生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销售;影视类网络数字媒体业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策划;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广告、代理、发行;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7、注册资本:5,656.5565万元;人民币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长才	2,150	38.7
2	郭长才	1,400	24.8
3	郭刚	800	14.2
4	浙江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66.5566	10
5	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	4.5
6	郭刚	150	2.7
7	唐悦	150	2.7
	合计	5,556.5565	100

9、交易对方的情况

10、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方刘为、程阳、张悦、向刚、唐悦、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标的资产东阳曼荼罗副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自行与关联方未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丙方不得擅自处分丙方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设置权利负担等。

6、甲方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停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初步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应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因此自2018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将至7个月,公司拟申请争取于2018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职调查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8年8月1(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1218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告、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衍生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销售;影视类网络数字媒体业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策划;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广告、代理、发行;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7、注册资本:5,656.5565万元;人民币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长才	2,150	38.7
2	郭长才	1,400	24.8
3	郭刚	800	14.2
4	浙江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66.5566	10
5	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	4.5
6	郭刚	150	2.7
7	唐悦	150	2.7
	合计	5,556.5565	100

9、交易对方的情况

10、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方刘为、程阳、张悦、向刚、唐悦、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标的资产东阳曼荼罗副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自行与关联方未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丙方不得擅自处分丙方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设置权利负担等。

6、甲方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停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初步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应计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因此自2018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将至7个月,公司拟申请争取于2018年8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职调查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自2018年8月1(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曼荼罗”)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E1218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告、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衍生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销售;影视类网络数字媒体业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策划;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广告、代理、发行;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7、注册资本:5,656.5565万元;人民币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长才	2,150	38.7
2	郭长才	1,400	24.8
3	郭刚	800	14.2
4	浙江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66.5566	10
5	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50	4.5
6	郭刚	150	2.7
7	唐悦	150	2.7
	合计	5,556.5565	100

9、交易对方的情况

10、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方刘为、程阳、张悦、向刚、唐悦、长兴曼荼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本次标的资产东阳曼荼罗副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力先生,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自行与关联方未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丙方不得擅自处分丙方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设置权利负担等。

6、甲方及其关联人不得参与丙方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如丙方行使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进行表决,签署任何事项或文件,需征得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意见并按照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对事项或文件进行表决,签署、丙方所享有的资产收益权益(含分红权)依然由其实际控制人享有。

5、让与担保所持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即应根据规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标的股权的让与担保。

三、本协议是《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修改或补充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执行,对《关于债权债务处理之框架协议》未有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与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东阳曼荼罗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5日开市停牌。2018年6月13日,公司初步确认该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